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697號

債權人 力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源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租用吊車契約書影本)，因台端所附作業證明書14紙，上面註明為必捷吊車有限公司，非債權人公司，無法釋明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